領取存入保管專戶之徵收補償費匯款轉帳申請書

茲委託南投縣政府將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工程用地徵收案內，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(保管字號 號，保管日期： 年 月 日)之徵收補償費應領部分，轉帳匯入本人設於 　銀行　 　分行帳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(郵局局號：　 　帳號：　 　)帳戶中，相關匯費、手續費用同意自補償費中抵扣，轉帳成功後即完成領款程序。

請先檢視後打勾：

□匯款人須檢附擬匯入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（必備）

□以上資料有更改，已簽蓋與下方申請人相同之印章。（依填寫狀態）

□本人無法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辦理，已附具印鑑證明及委託書乙份。（依申請狀況）

注意事項：

註1：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，與發放機關及銀行無關。

註2：匯款金額=土地徵收補償費總金額-相關匯費手續費（依代辦銀行匯費手續作業計費標準）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

 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印鑑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